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0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1日，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为78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为20万元，并同意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1999年3月3日成立，2016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首席合伙人：丁天方

截至2025年末，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平”）拥有合伙人29名、注册会计师13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9名。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424.7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7735.9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37.74万元；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为343万元，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浙江天平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586.5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

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浙江天平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浙江天平于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受到 1 次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 2 人；1 次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涉及从业人员 2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出具警示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属于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浙江天平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承芳，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高级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 12 月开始在浙江天平执业，2024 年开始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项目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起就职于浙江天平，2023 年 3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业期间为新三板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提供过年报审计等相关服务，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5 年开始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其他上市公司项目。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浙江天平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8 万元（2023 年度 80 万元、2024 年度 78 万元）、

2025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为 20 万元），合计 98 万元。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5 年度一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